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3885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劉修梅
被　　告　余泓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000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75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元，及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主張略以：被告於109年6月19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約定總價金為45,000元，自備款為2,000元，且自109年7月20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每月一期，共12期，被告每期應繳付3,750元，如未按期支付分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年息20%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給付自備款後，即拒付餘額，自第一期起即喪失期限利益，屢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被告身份證、繳款記錄、存證信函及回執、買賣標的交付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的事實經過為真實。

四、然而，本院依照原告所提出的相關證據，認為原告綜合資融有限公司並不是本件機車的出賣人，真正的出賣人是「新金中古機車行」。被告向「新金中古機車行」購買機車時，因資金不足，故由「新金中古機車行」安排被告與原告簽訂本件「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兩造間成立一個金錢借貸契約，並約定被告所借的款項，由原告直接撥付給出賣人「新金中古機車行」即可。此由下列契約條文即可得到充分的證明：

1、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第2條：「乙方（即被告）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於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經綜合資融有限公司審核通過後，特約商（即「新金中古機車行」）即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所生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綜合資融有限公司，同時授權甲方（即原告）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甲方對於本契約是否生效保有最終同意權；一經甲方審核同意，將由甲方於扣除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後，一次付款予特約商，以為收買應收帳款債權，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付予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2、買賣標的交付書第6條：「...又如有機車售後爭議仍應由買受人與特約商自行解決、本公司僅辦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買受人不得以任何藉口拖延或拒繳機車分期款。」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係指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惟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項參照）。該條的立法理由是說：「我國民法規定之消費借貸，通說認係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以移轉其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而我國法院實務向來一致認為：按金

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108年台簡上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簡單來說，本件兩造之間既然是成立一個金錢借貸契約，那麼被告到底是向原告借多少錢，應該以被告實際上從原告那邊拿到多少錢為標準；而不能單純以兩造契約上所記載的金額為標準。

六、再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第三項參照）。本件原告雖然沒有將被告借的款項直接交給被告收受，但兩造有約定原告應當將這筆錢，交給出賣機車的第三人「新金中古機車行」，所以依照前述法律規定，只要原告確實有把錢交給「新金中古機車行」，也就發生了交付借款給被告一樣的法律效果，兩造間的金錢借貸契約在這個款項金額的範圍之內，就成立生效了。

七、經查，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所簽訂的「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實際交付給「新金中古機車行」的款項是34,000元，這有原告提出的簽收單一份為證，亦為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陳明：「我們撥三萬四千元給車行，四萬五千元是總分期款，也就是因為辦理分期付款，總車價變成四萬五千元。」等語甚為明確（見本院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由此可知，被告為了購買機車而向原告借的款項只有34,000元，兩造契約上所填載的45,000元，是用本金34,000元去加計每一期利息之後加總的金額。依照本院前面的說明，本件兩造間的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僅能在34,000元的範圍內成立，越過這個部分的金額，不論契約上如何記載，都不成立金錢借貸契約。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償還其分期總價款45,000元，再依此本利合之45,000元復另加計年息20%（相當於法定最高利息）的利息，顯然於法無據。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借款34,000元及自109年7月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約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756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君偉